

# 最新承揽合同与买卖合同的联系与区别(汇总6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承揽合同与买卖合同的联系与区别篇一

委托方：（甲方）

承揽方：（乙方）

- 1、加工的项目、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期：
- 2、质量标准：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图纸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加工。在加工工艺过程及运输中甲方提供的加工件允许损坏千分之，但损坏件必须归还甲方。
- 3、原料供应：加工用锌块由甲方供应。
- 4、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往返运输，运费由乙方自负。
- 5、质量验收方法：完成加工后由甲方按质量标准验收。
- 6、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托收。
- 7、违约责任：甲方委托乙方加工镀锌、淬火等，乙方应按规定日期完成；逾期由乙方负担甲方的经济损失，每天按加工产品总值千分之交纳罚金。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乙方加工物品，因而造成乙方停工损失，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月日

## 承揽合同与买卖合同的联系与区别篇二

地 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

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

支出的费用。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揽合同与买卖合同的联系与区别篇三

甲方： 委托方代表：

乙方： 承揽方代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承揽制作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已进行约定，双方将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一、承揽制作范围。

乙方是以承揽制作小组的形式，组织具备一定工作经验、工作资质的工作人员，从事专业广告制作业务的经济实体，在乙方完全胜任的前提下，甲方应将自己承接和负责广告制作业务，全部交由乙方进行承揽统一制作，同时乙方应按时保质向甲方交付相关劳动成果，即按时制作完成，且制作质量应符合甲方提供详稿和设计的要求，乙方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制作承揽业务费。

## 二、合同期限。

本承揽制作发布合同期限暂定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可协商再行签订。

## 三、承揽制作业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3.1乙方应具备完成甲方的广告制作业务，具体制作承揽业务费以双方核定计算标准进行结算，核定价格为万。在乙方完成制作承揽业务之时，甲方应按核定计算标准支付承揽制作费。

3.2在制作发布之后，仍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和更新，且乙方应及时对已损坏的广告和相关财物进行重作和维修，相关费



用另外商定。

3.3如乙方在承揽制作过程中，出现未按时保质等事由，甲方有权按一定方式和比例扣减支付乙方的承揽制作业务费(具体方式和比例、由双方另外商定)，并且乙方应及时无条件返工，直至制作合格完毕。

3.4如在承揽维修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和难以预见的困难，再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5甲乙双方应按“月度”进行业务费结算，结算凭证以双方确认的相关单据为准。在结算之后，甲方应在规定时间里，清结乙方的业务费。如需提前预付或预支，再由双方按实际情况而定。

#### 四、违约责任。

4.1乙方应确保完成甲方交付的广告制作业务，如有逾期或质量不合格，则无权领取制作承揽业务费，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一切经济损失。

4.2乙方应按时保质完成制作业务并向甲方交付广告制作成果，如乙方在制作过程中无法按时保质完成，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作返工。

4.3在合同期限内，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有违者，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4.4在合同期限内，由于乙方的制作承揽能力下降、返工和不合格率提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无法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4.5在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甲方同意后，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并按一定要求交接和归还甲方的物品。否则，乙方自愿放弃甲方应支付承揽制作业务费，并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且乙方应在制作工作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如有违者，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六、本协议壹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 承揽合同与买卖合同的联系与区别篇四

签订日期：\_\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货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1. 质量标准：\_\_\_\_\_
2. 交货(运输)办法及地点：\_\_\_\_\_
3. 质量检验及验收办法：\_\_\_\_\_
4.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
5. 结算办法及期限：\_\_\_\_\_
6. 原材料供应办法：\_\_\_\_\_
7. 其他：\_\_\_\_\_

违约责任：

(1) 变更产品品种、质量或包装的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 应偿付乙方实际损失\_\_\_\_\_

(2) 中途退货的, 偿储乙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3) 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的, 每延期一天, 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_\_\_的违约金。

(4)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的, 除交货日期予以顺延外, 每日应偿付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的, 每延期一天, 应偿付乙方以延期付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的, 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并付给运输部门违约金。

(7) 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 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8) 其他\_\_\_\_\_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同意收货的, 按质论价; 甲方不同意收货的, 乙方应包修、包退、包换,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 少交而甲方仍然需要的, 应照数补交; 不需要

要的, 可以退货, 并承担损失; 不能交货的, 应偿付甲方以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3) 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 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 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 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

(4)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 每延期一天, 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 不符合合同规定产品, 在甲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 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 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的延期交货责任。

(7) 其他: \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份。

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 承揽合同与买卖合同的联系与区别篇五

乙方: \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品（材料）名：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单位： \_\_\_\_\_

数量： \_\_\_\_\_

单价： \_\_\_\_\_

金额： \_\_\_\_\_

交货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超欠幅度： \_\_\_\_\_%

供应办法： \_\_\_\_\_

1、质量标准： \_\_\_\_\_

2、质量检验及验收办法： \_\_\_\_\_

3、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_\_\_\_\_

4、交货（运输）办法及地点： \_\_\_\_\_

5、货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6、结算办法及期限： \_\_\_\_\_

7、其他： \_\_\_\_\_

第一点：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变更产品品种、质量或包装的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

应负责赔偿乙方损失。

(2) 中途退货的，偿付乙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3) 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_\_\_\_\_的违约金。

(4)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予以顺延外，每日应偿付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付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的，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并付给运输部门违约金。

(7) 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8) 其他。

## 第二点：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同意收货的，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收货的，乙方应包修、包退、包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少交而甲方仍然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不需要的，可以退货，并承担损失；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以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3) 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

(4)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 不符合合同规定产品，在甲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的延期交货责任。

(7) 未按甲方对技术资料及图纸的保密要求履行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8) 其他：\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_份。有效期自请填写有效起始时间\_\_\_\_\_到请填写有效终止时间\_\_\_\_\_止。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揽合同与买卖合同的联系与区别篇六

定作方：\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_\_\_\_\_。

（加工定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_\_\_\_\_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

####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

(1.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2. 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的，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 第七条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

---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2，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

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 第十一条其 他：

（如：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等等。）

##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_\_\_\_\_%（20%—60%幅度）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

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如经签证或公证，则应送签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揽方：\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